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0〕307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安荣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西安荣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安荣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尚家村，占地13922.7平方米，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成后计划日处理1000吨一般固废渣，年产352500吨建筑砂料。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占建设总投资的0.78%。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

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原料为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产生的炉渣，确保出厂原料含水率、放射性、重金属毒性、热灼减率达到相关要求。应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开敏感点，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厂区车辆出入口设冲洗设施，厂内道路设洒水设施。原料库和产品库顶部应设有高压水雾喷淋装置，项目生产厂房应为全封闭结构，卸料时采用水雾喷淋法抑制扬尘。上料之前原料均经过高压水雾喷淋降尘，上料输送带安装水雾喷淋抑尘设施。破碎、跳汰、磁选、摇床等工序应为带水湿法作业。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

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废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未燃尽生活垃圾收集后返回西咸新区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回炉燃烧。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食堂废油脂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做好运营期废水的处置工作。生产废水经沉淀集水池、循环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肥田。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9月3日



(此页无正文)